

國立中山大學 102 年度學生赴國外大學（機構）研修獎助 申請簡章

依據「國立中山大學學生赴國外大學（機構）研修獎助辦法」辦理。

一、目的

為獎助本校表現優良學生赴國外大學（機構）研修，以提升本校學生國際觀及競爭優勢。

二、申請資格

學士生、碩士生：

- （一）本校非當學期畢業之學生，並於申請時已註冊在學者。
- （二）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本國學生。
- （三）未曾或未同時領取政府預算所提供累計逾一年以上留學獎助金者。
- （四）申請者之 101 學期第 1 學期在校學業成績為全班前 40% 以內為優先，申請者其他綜合表現亦納入考量。
- （五）外國語言能力優良並達國外大學（機構）規定最低標準者：至少達到全民英檢中級複試通過標準成績、相當等級之英文檢定考試 TOEIC、TOEFL、IELTS 等證明文件或符合申請學校之語文標準。
- （六）已獲得國外大學（機構）入學研修許可者或正進行申請赴國外大學（機構）研修者，前者優先考量。

除上述資格外，尚需符合教育部「學海飛颺」-獎助大學校院選送優秀學生出國研修 101 年度計畫甄選簡章。

三、研修機構

列名教育部所編外國大學校院參考名冊之學校（不含大陸、港、澳地區）。

四、研修方式及期間

- （一）研修方式：雙聯學位（含修學分）、短期研修、交換計畫、專業實習（含產企業界，限修讀專業學分課程（不含語言課程），每學期（學季）至少 2 門課。
- （二）研修期間：
 1. 修讀學分之期間為 1 學年、1 學期、1 學季。
 2. 專業實習期間最短為 30 天，最長為 1 年。
- （三）出國研修期間需為本校註冊之學生。

五、獎助金額及錄取名額

每名獎助金額視當年度經費而定，並考量申請之學校、地區、學費、研修期間況等因素，酌予調整獎助額度。

六、出國期限

獲獎學生最遲應於 2014 年 02 月 28 日啟程出國。屆期未出國者，視為放棄。

七、申請方式及審查公告

（一）繳交表件及資料

1. 學生個人基本資料表（線上填寫後列印紙本繳交）。
2. 在校歷年中文成績單正本乙份。
3. 身份證正、反面影本乙份。

4. 學生證正、反面影本乙份。
5. 系所同意函一封（下載表格）。
6. 語言成績證明正本（供參考）及影本乙份。
7. 研修計畫書，內容含：
 - a. 國外研修計畫擬進行研修之目的、重要性、擬修讀課程與個人主修科系之關聯性、擬修讀課程及預計修得之學分數（含研修期程）。
 - b. 經費：出國研修所需費用明細表（詳細列出學費、住宿費、飛機票、生活費等）。
 - c. 個人履歷（以一頁 A4 或 1000 字以內為限）。
 - d. 「個人傑出表現資料表」（請列舉具體事實，如個人受表揚、獲獎紀錄、專業領域有研究著作、具體獲獎事蹟證明等）。
 - e. 入學許可等相關文件：國外研修學校（機構）同意接受前往研修、研究或實習之文件影本或正進行申請赴國外大學（機構）研修、研究或實習之書面資料，無則免附。
 - f. 國外研修學校（機構）之相關公開評鑑書面資料及查詢網址（中、英文以外之資料請譯成中文）。研修學校（機構）若為本校姐妹校則免附。

（二）申請期間與地點

1. 申請期間：2013 年 2 月 20 日（三）至 2013 年 3 月 4 日（一）。
2. 繳交地點：國際事務處學生交流組（行政大樓 2004 室）。

八、審查標準及方式

審查標準包含在校成績、外國語言能力、特殊或優良表現及研修計畫書。由國際事務處彙整後提審查委員會。

九、審查結果公告

審查結果預計於 4 月中旬公告於本處中文網頁「最新消息」，並個別通知學生辦理相關事宜。

十、注意事項

1. 請於收件截止日下午 4 時前繳齊相關申請文件，逾時或資料不全者，不予送審。審查完畢後，文件不予退還。
2. 審查結果公告後，請自行於一星期內自本處網頁下載並繳交「領取研修獎助切結書」或「研修獎助棄權聲明書」。獲獎生必須參加本處辦理之「行前說明會」，並於出國前一個月須繳交相關資料（包含領取研修獎助所涉之權利義務）。

相關事宜，請與國際事務處承辦人員連絡：

學生交流組 鍾惠雯 Vivian Chung

電話：(07) 525-2000 分機 2632

專線：(07) 525-2632~34

E-mail: vivhwchung@mail.nsysu.edu.tw